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

赣医学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度本科生班主任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赣南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赣医党发〔2019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2023-2024学年度本科生班主任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学院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新生班主任的遴选和配备工作,每个新生班级必须配备1名班主任。

二、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班主任在1个聘期内原则上要带完一届学生。2022-2023学年聘任的班主任，除毕业班班主任外，学校原则上均将予以继续聘任。

三、请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关心，认真落实班主任的工作职责。要在师生中大力宣传2022年度“最美辅导员”、“最美班主任”的先进事迹，并通过举办班主任聘任仪式、新老班主任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。引导班主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
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增强做好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。

四、聘期内有班主任调离学校、调离专任教师队伍、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超过一学期以上、因个人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班主任等情形的，学院应做好相关的调整配备工作并及时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备。因调整而临时新聘的班主任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。对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学校将予以解聘。

五、请各学院于2023年6月28日前，将《赣南医学院2023-2024学年度本科生班主任基本情况汇总表》纸质版(详见附件),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,统一报送至学生工作部(处),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邱星云老师OA邮箱。

附件：赣南医学院2023-2024学年度本科生班主任基本情况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3年6月12日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　　2023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赣南医学院2023-2024学年度本科生班主任基本情况汇总表

学院党委盖章：　　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序 号	学 院	年 级	专 业	班 级	班主任姓名	班主任职务及职称	所在学院（部门）	联系方式	备 注
1	基础医学院	2021级	临床医学专业	本科1班	张**				

注：1、本汇总表只统计本科生班主任，请按照年级的先后顺序依次填写；

2、请规范并完整填写学院、年级、专业和班级的全称，未按规范要求填写的一律退回重写；

3、本学年新聘任的班主任请在“备注”栏标明“新聘”，续聘的在“备注”栏标明“续聘”，有调整所带班级的请在“备注”栏标明“调整”。